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86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作为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先生和康媛女士（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与银河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卫宾：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新锐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金鸡能源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中汽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康媛：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锐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海王生物 A 股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中汽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霍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 374,9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6%）的董事霍振平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4%）。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霍振平	副董事长	374,959	0.02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期间二级市场上购入的股票（含该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详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2022 年 9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

6、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7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霍振平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霍振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霍振平先生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霍振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4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方镇河因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同日获得受理。

公司起诉时 2018 年度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届满因此仅主张 2016、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2019 年 4 月 12 日，因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具备向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全部三年业绩补偿款的基础，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 127,417,879.3 元，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获得法院同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26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裁定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上诉期内，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4 月 1 日，本案代理律师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被告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在期限内未交纳上诉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通知，至此，本案（2018）桂 01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生法律效力（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执行中，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因无人报名流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 年 8 月 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 01 执恢 1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查明相关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后，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无最新进展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应收富方公司业绩补偿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本案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后续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晔	李蕴桓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电话	0512-69207200	0512-69207028	
电子信箱	Ye.Cheng@vicsz.com	Rachel.Li@vics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1,383,303.88	2,482,733,643.44	-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14,245.93	34,966,010.32	-2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612,521.61	-44,271,285.57	-28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69,623.35	-96,055,285.73	2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03	-23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0103	-23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77%	-1.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8,537,679.51	9,183,839,974.72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1,780,789.51	4,562,746,642.53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10.06%	346,055,941	259,541,956	质押	252,693,800
					冻结	82,126,65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93%	204,214,013	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4.84%	166,500,000	0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36,363,636	0	质押	136,363,636
张健	境内自然人	2.41%	82,994,337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3%	55,996,275	0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1.43%	49,162,323	0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1.32%	45,493,450	0		
陆小萍	境内自然人	1.21%	41,750,000	0		
皋雪松	境内自然人	0.76%	26,123,666	5,123,6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行业概述

根据 Gartner 发布数据显示，受地缘政治、经济和供应链挑战等因素影响，全球 PC 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出货量分别为 7790 万台和 7200 万台，较 2021 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36 亿部，同比下降 21.7%，其中，5G 手机出货量 1.09 亿部，同比下降 14.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80.2%；根据 Canalys 的数据显示，2022 年第一季度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出货量下降 4%，跌至 4170 万部，腕带手表（包括基础手表和智能手表）受市场需求转变的影响同比增长 15%，达到 3200 万部，占 2022 年第一季度所有可穿戴腕带出货量的 76.6%。

艾睿铂发布《2022 年全球汽车市场展望》中指出，2022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市场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艾睿铂预计，2022 年全球销量仍不甚乐观，预计将下降至 7900 万辆，主要受中国、日本和欧洲市场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受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多地区新冠疫情暴发等影响，上半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 1211.7 万辆和 120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和 6.6%，但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 266.1 万辆和 26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0%，市场占有率达到 21.6%；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方面表示，从目前发展态势来看，新能源汽车上半年整体产销完成情况超出预期，同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 2022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同比增长 3%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50 万辆，创历史新高。

虽然 3C 消费电子传统领域（如 PC、手机等）市场需求在 2022 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智能可穿戴设备渗透率尚低，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消费需求升级将推动新兴的智能可穿戴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未来增长动力，未来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巨大。此外，在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地方政府促汽车消费政策叠加下，上半年汽车产销总体呈现 U 型走势，2022 年 6 月明显增长，乘用车市场回暖势头将进一步加大，伴随着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对车载屏幕尺寸以及功能集成性的需求普遍提升，大尺寸车载中控屏的市场及行业规模亦将持续扩大。

（二）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自身核心业务，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以及汽车零部件业务。

1、消费电子产品业务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结构模组、塑胶结构件及结构模组等，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视、智能手机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近千亩，主要位于江苏苏州和安徽舒城。随着通讯技术的升级和科技变革的加速，5G 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潜力依旧很大。

2、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光学玻璃盖板、复合材料显示盖板和镁合金结构件为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复合板加工、AG/AR/AF 镀膜、干法 AG/AR/AF Film 制造及贴膜、3D 热弯玻璃、镁合金组件，以及全贴合等业务，为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厂商及其核心供应商提供车载中控屏、仪表盘结构件等产品，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车内显示屏幕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对显示器需求量的增加，该业务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在保持笔电等传统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的稳步发展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积极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大智能可穿戴设备结构件的业务规模以及开拓车载中控屏的国内外市场，实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经营业绩情况

2022 上半年，虽受苏州及周边城市疫情导致人员和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但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在二季度已稳定恢复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1 亿元，其中二季度营业收入较一季度环比增加 1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1 万元，总负债降低至 44.86 亿元，较上年度末降低 3.11%。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函》，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8%，其中钟鼎五号基金减持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43%，钟鼎湛蓝基金减持 1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5%，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8-2022.7.22	20.51-21.06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	23.05	1,700,000	0.9961%
钟鼎湛蓝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8-2022.7.22	20.51-20.95	146,000	0.0855%
合计	--	--	--	3,396,000	1.98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	9,930,065	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	9,930,065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3%	1,093,935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3%	1,093,935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5%	11,024,000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5%	11,024,000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开展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装置建设，现将项目建设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早日实现，始终致力于产业布局再优化，构筑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充分利用液氯等资源优势及精细化学品领域的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聚焦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投资建设了碳酸亚乙烯酯（以下简称“VC”）、氟代碳酸乙烯酯（以下简称“FEC”）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电池液项目”）。

电池液项目来源于济南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组建的技术团队，具有一氯组分选择性高且液氯消耗低、双塔耦合连续精馏降低能耗、溶剂消耗量低、重组分和副产品回收利用等技术优势，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平等协商，决定与青岛欧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孚日新能源从事该项目。孚日新能源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青岛欧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比 49%。

二、项目团队介绍

孚日新能源电池液项目负责人为夏光明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功能性有机分子材料分子设计与合成、有机材料合成方法学、光功能性分子材料的光化学、光物理性能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开发。

团队主要成员：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博士、博士后 7 名，研究生 12 名，科研实力雄厚。

三、项目情况介绍

孚日新能源电池液项目位于高密市省级化工园区内，具有良好的政策支持、产能拓展等综合优势，同时还可以用公司自有的能源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产业配套资源，充分释放成本、安全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主要围绕电池级 VC 和电池级 FEC 产品的技术研发、全产业链装置建设、生产和运营等方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利用自身液氯优势，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了 400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以下简称“CEC”）装置，生产含量为 99%的 CEC 产品，为 VC 和 FEC 提供原料；利用自有技术、将副产盐酸加工成二氯代烯烃，解决副产盐酸的高值化利用问题。

孚日新能源投资建设了 10000 吨/年 VC 合成装置，生产含量为 99.5%的 VC 粗品，为 VC 精制项目提供原料；投资建设了 10000 吨/年 VC 精制项目，生产含量大于 99.995%的电池级 VC 产品。目前，首期 2000 吨/年 VC 精制装置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

孚日新能源将陆续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 FEC 装置，经分离精制得到 99.98%以上含量的电池级 FEC 产品；使用新技术使 VC 合成装置主要原料实现系统内循环利用，降低原料和溶剂消耗。

电池液项目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产能	项目进度计划
CEC	40000 吨／年	设备安装完毕，2022 年底投产
VC 合成	10000 吨／年	首期 3000 吨／年已开始设备安装，第二期 4000 吨／年、第三期 3000 吨／年工程已开工建设
VC 精制	10000 吨／年	分两期建设，首期 2000 吨／年设备已联动调试、第二期和第三期共 8000 吨／年设备正在安装中
FEC	10000 吨／年	首期 3000 吨／年已开工建设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

电池液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1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取得收益 322,191.78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